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92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相 對 人 寬邑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五零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
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52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
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
50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即受擔
保利益人簽具同意書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政事務所之
印鑑證明各1份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
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請求裁定
准予返還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03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系爭擔保
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52號假
扣押裁定、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03號提存書、發還提存物同

01 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等各1
02 份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從而，本
03 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